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8月29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 2.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娄贺统先生、程爵浩先生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贺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曾与关联方贺州辰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至本年年末将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数据服务	贺州辰月	不超过 500 万元	0
合计	/	不超过 500 万元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泽坤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一类医疗器械以及二类医疗器械（依备案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健身器件、

电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住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 1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贺州辰月总资产 99,307.59 元，净资产-692.4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92.41 元（未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十章第 10.1.3 条，本次交易对方贺州辰月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贺州辰月作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与贺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向其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数据服务，本次合作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日常业务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同类交易活动公允价格，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